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单位，是河北省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和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会长单位。

学校坐落在河北省廊坊市市区，始建于 1978 年，先后隶属于第八机械工业总局、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总公司。1999 年划转到河北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两弹一星”功勋、著名运载火箭与卫星技术专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孙家栋院士为学校名誉校长。

学校占地面积近 800 亩，分东、西两个校区，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校园环境优雅，是省级文明单位、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卫生绿化工作先进单位和花园式单位。

学校有教职工近 1000 名，其中高级职称教师 340 余名，博士、硕士学位教师 700 余名，具有行业背景或“双师型”教师占 60%以上。现有双聘院士 1 人，院士工作站联系院士 8 人，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省政府特殊津贴、省中青年突贡专家、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省青年拔尖人才、省教学名师、省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等省级以上称号的教师 50 余人次，获得航天科技人才培训基金会 SHATF 奖教金的教师 80 人次。聘请航天院所企业专家和社会知名学者 130 余人担任学校兼职教授，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和科技开发。

学校现有“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含飞行器设计、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航空宇航制造工程、航天遥感技术与应用等4个学科方向）、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含微电子制造与应用、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理论与应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遥感与空间信息工程等研究领域）、机械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含精密制造与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智能装备控制与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结构产品数字化设计及仿真分析等研究领域），设置47个本科招生专业，是一所所以工为主，工、管、经、文、法、艺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院校。有“军用计算机应用技术”、“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等2个国家国防特色学科；有“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省级重点学科；有“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信号与信息处理”、“产业经济学”等3个省级重点发展学科。现有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在校生12000余人，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3000余人。建校以来，累计为社会输送各类人才6万余名，其中为航天系统输送近2万名毕业生，多次获得“航天人才贡献奖”和“航天人才突出贡献奖”。

学校建有50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先进的实验室（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亿元。有精密光栅测控技术与应用、航天遥感信息应用技术等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有河北省跨气水介质飞行器重点实验室、河北省热防护材料重点实验室等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有河北省航天遥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创新中心等2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有与航天五院共建“航天工程制造工艺研发中心”、与航天九院共建“电子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2个省部共建高校重点实验室；有河北省航天遥感信息处理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有精密光栅测控技术与仪器、航天遥感信息应用技术、装配检测机器人等3个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有河北省军民融合产学研用示范基地，河北省军民融合创新

创业中心，河北省高校先进制造技术与生产过程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河北省航天产业发展软科学研究基地，河北省院士工作站，河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河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等 17 个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学校院士工作站是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学校联合中科院遥感所、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航天 503 所）等单位共建“河北航天遥感信息处理与应用中心”，推动航天遥感信息技术在河北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农业、林业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为河北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中心”被认定为河北省首批协同创新中心。学校是神舟飞船、长征火箭、东方红五号卫星平台参研参试单位，荣获国防科学技术奖、航天科技进步奖、河北省科技进步奖等 40 余项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和 30 余项省级教学奖励。

学校图书馆 2.6 万平方米，馆藏纸质图书 100 余万册，数字资源量 28TB（其中，电子图书 86 万种），中外文现刊千余种。学校有 8000 余个多媒体教室座位，有 2500 个图书馆阅览座位，有设备先进的语音室和视听室，图书资源向社会开放。

学校设有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与德国东拜仁雷根斯堡工业大学、英国胡佛汉顿大学、美国圣马丁大学、乌克兰茹科夫斯基国立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开展校际交流与合作，开设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近百位教师、留学生互访、交流、学习；长年开展中外文化交流周活动，美国、德国和加拿大等国数百名志愿者来我校参观访问，开展交流活动。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继承和弘扬航天精神，秉承“进德修业，精益求精”的校训，营造“勤学、慎思、求真、笃行”的学风，努力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功能，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强校战略和“三步走”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按照“固基、强本、兴硕、进位、创大”的基本思路，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一、报考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我校另行通知）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招生类别及学制

(一) 2021年，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如下：

学术学位——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代码 082500，面向力学类、机械类、材料类、仪器类、航空航天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测绘类等相关专业招生。

专业学位——电子信息，代码 085400，面向仪器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航空航天类、计算机类、信息与计算科学类、应用数学类、测绘类等相关专业招生。

专业学位——机械，代码 085500，面向力学类、机械类、航空航天类、仪器类等相关专业招生。

注：我校原则上不接收跨专业考生。

(二) 招生人数：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拟招收统考 40 人、电子信息拟招收统考 80 人，机械拟招收统考 40 人，最终招生总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 2021 年招生计划为准。

(三) 学制与培养形式：

1. 全日制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侧重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主要为航空航天等企事业单位、高校或其他科研机构培养从事科研、设计、制造、管理、教学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研究型创新人才。

2.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校内导师与航天院所等企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制，主要为航天企事业单位、区域相关产业培养从事技术开发、工艺研究和生产管理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3.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

通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三、网上报名

(一)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二)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四) 考生填报的“通信地址”主要用于邮寄调档函、录取通知书时使用,填写要详细规范。考生填报的“移动电话”、“联系电话”主要用于接收招生单位通过研招网发送的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等短信。请考生务必填写在2021年7月30日前有效的通信地址和电话。

(五)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五、初试时间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020年12月26日(周六)上午8:30-11:30 思想政治理论

2020年12月26日(周六)下午14:00-17:00 外国语

2020年12月27日(周日)上午8:30-11:30 业务课一

2020年12月27日(周日)下午14:00-17:00 业务课二

六、复试录取

(一) 我校将根据当年教育部确定的对应专业一区(A区)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各专业招生计划,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二)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应按我校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三) 学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学习成绩单)、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四) 复试包括面试(含英语口语测试)、笔试和实践技能测试等内容。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复试资格后,复试时除复试内容外还须以笔试形式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具体的复试内容、办法和程序将在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中确定并在复试前公布。

(五) 符合调剂政策的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录取。我校将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原则,衡量考生综合素质,根据初试复试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调剂复试录取政策请关注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研究生部网站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相关信息。

七、学费与奖助政策

我校按照国家和河北省的相关规定收取每生每年 7000 元学费，并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航天奖学金、航天基金会奖学金、“三助”岗位等，用以资助研究生学习。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 奖励范围：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2. 奖励金额：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奖励范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名额以当年河北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为准，我校所有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2. 奖励金额：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奖励范围：我校将根据河北省相关文件和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我校所有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2. 奖励金额：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

（四）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我校针对研究生一年级课程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奖励，按照学业考核成绩和获奖学金比例相结合的办法评定。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一等奖，2000 元/人，获奖比例为 5%；二等奖，1200 元/人，获奖比例为 10%；三等奖，800 元/人，获奖比例为 15%。

（五）航天奖学金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基于奖励航天工业所需优秀专业人才的设奖目的，我校联合航天科技集团设立航天（CASC）奖学金。

我校依据航天奖学金评审细则，评选品学兼优、确能起到榜样示范作用的学生为航天奖学金获奖人选。航天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申报、材料审核和评委会评审的方式进行。申请者须为研究生二年级学生，最终获奖金额和获奖人数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决定。

（六）航天基金会奖学金

中国航天基金会奖学金由中国航天基金会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万元。

我校依据评审办法组织评审，奖励范围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最终获奖人数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决定。

（七）“三助”岗位津贴

我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并结合廊坊市物价水平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我校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

八、其他

（一）2021年实际招生数量以国家下达的实际招生数量为准，各专业招生数在专业目录指标的基础上按相应比例增加或减少，专业目录中的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二）在校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报考。

(三)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 招生简章和招生目录如有调整, 以我校研究生部网站公布的为准, 请考生及时登录网站

(<http://yjsb.nciae.edu.cn/>) 查询有关通知。

(四)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 若因相关问题而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 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 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 如国家出台新的招生政策, 我校将作相应调整, 并及时予以公布, 请关注我校网站。

学校主页: <http://www.nciae.edu.cn>

研究生部网址: <http://yjsb.nciae.edu.cn/>

学校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爱民东道 133 号

邮政编码: 065000

办公地点: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东校区研究生部 (教 12-216)

联系人: 陶老师 苏老师

联系电话: 0316-2085983

电子邮箱: bhhtyjsb@126.com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热忱欢迎符合条件的考生报考我校研究生!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1 年 9 月 4 日

各位考生：

欢迎报考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为保证您能顺利报名参加考试，请务必认真阅读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指定报考点要求进行网上确认网报信息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网上报名：

(一)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四）考生填报的“通信地址”主要用于邮寄调档函、录取通知书时使用，填写要详细规范。考生填报的“移动电话”、“联系电话”主要用于接收招生单位通过研招网发送的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等短信。请考生务必填写在2021年7月30日前有效的通信地址和电话。

（五）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0年9月21日